

2025年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和其他财税法规、规章及财务会计制度；制定和执行本区有关财政、财务、采购等规章制度。

（二）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财政工作；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管理和监督本级各项财政收入；负责制定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拟订和执行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办法；负责区级财政公共支出；负责全区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主管全区会计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内设10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预算股（税政股）、国库股、行政政法和科教文化股、农业农村股、工贸发展和经济建设股（外经金融股）、社会保障股、监督评价股（会计股、行政审批股）、政府采购监管股、债务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8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7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4.45	本年支出合计	1,484.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4.45	支出总计	1,484.4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84.45	1,4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46	1,15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153.46	1,15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71.43	6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3	6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4	1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9	16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1	6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2	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77	1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77	1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17	8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4.45	807.88	676.5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46	476.89	676.57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153.46	476.89	676.57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71.43	476.89	194.54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3	0.00	62.03	0.00	0.00	0.00	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4	1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9	16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1	6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2	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77	1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77	1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17	83.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8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4.45	本年支出合计	1,484.4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4.45	支出总计	1,484.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4.45	807.88	676.5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46	476.89	676.57
[20106]财政事务	1,153.46	476.89	676.57
[2010601]行政运行	671.43	476.89	194.54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3	0.00	62.03
[2010606]财政监察	20.00	0.00	20.00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4	163.0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9	162.5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1	69.4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2	62.1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6	31.06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18	27.1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0.77	140.7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0.77	140.7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7.60	57.6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3.17	83.17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07.88
[301]工资福利支出	660.30
[30101]基本工资	116.62
[30102]津贴补贴	263.80
[30103]奖金	101.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0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8
[30113]住房公积金	57.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30201]办公费	3.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5.80
[30207]邮电费	2.8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7.6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6
[30302]退休费	69.41
[30305]生活补助	0.4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76.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00
[30113]住房公积金	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67
[30201]办公费	33.3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9.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78.14
[30216]培训费	2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5.0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20
[310]资本性支出	17.9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7.9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9.66	229.66	0.00	0.00
“三公”经费	5.50	5.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07.88	807.88	807.8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	807.88	807.88	807.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60.30	660.30	660.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45.32	45.3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6	102.26	102.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76.57	676.57	676.5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	676.57	676.57	676.57	0.00	0.00	0.00	0.00	
机关大楼清洁、绿化、安保运作费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机关大楼环境干净整洁、安全；确保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财政监督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会计质量信息检查、内控制度检查、专项资金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以及省市要求的其他项目检查，提高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质量信息，加强财政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6个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对4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5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对10个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审工作。确保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支农培训，宣传、贯彻和落实各项财政支农政策，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提高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水平和会计业务能力，切实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理财和干部廉洁自律，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计划对全区8个乡镇454名农村财会人员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机关大楼运维费用	53.00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电梯、空调、楼面维护保养，消防设备设施维护，大楼墙面检修，缴纳水电费用等工作，确保机关大楼安全且正常使用，提供基本办公保证，不出现安全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采购业务服务保障经费	19.03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广东政府采购业务服务保障费用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业务流程操作培训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宣传培训费。
财政法规宣传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全区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水平。紧紧围绕区财政中心工作，切实提升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财政干部的政治素养，进一步加大财政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全面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为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财政改革信息化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及升级改造已有系统，更新网络及电子设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对财政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实现对财政资金的集中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可靠、准确、高效地运行，遏制财政工作中腐败现象的滋生。
镇村财政财务改革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镇村财政财务管理，促进建立健全村（组）级财务镇代管制度，认真改进村（组）级财务管理手段，健全监督体系，规范管理行为，努力营造村（组）级财务镇代管程序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民主理财到位、财务公开透明、监督渠道畅通、管理手段先进的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新局面，密切农村党群、干群关系，预防农村群访事件发生，大力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财政机关大楼外墙修缮	43.14	43.14	43.1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机关大楼于2008年投入使用，距今已16年。经长年日晒风吹雨淋，财政机关大楼的主出入口上方外墙砖剥落，严重威胁到职工以及办事人员安全，通过对财政机关大楼外墙进行应急修缮，确保职工以及窗口来访群众安全。用于结算尾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银保”合作贷款项目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政银保”日常工作开展需要，通过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等方式，使“三农”主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政银保”政策内容、业务流程等方面更加深入了解。从而使我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获得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
财政大楼办公区域电房增容改造经费（尾款）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区土地储备中心和区审计局搬迁到财政大楼办公，用电设备大幅增加，在用的250kVA变压器将无法负荷，存在极大安全隐患。2024年经区府同意，将原变压器更换为500kVA的变压器，并按照现行规定对高压配电柜、低压开关柜、低压电容器柜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总费用控制在28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总价的30%（84000元）作为尾款支付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84.45万元，比上年减少241.16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财政机关大楼外墙修缮、U8系统项目尾款（2022年未支付）、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经费、固定资产购置、屋顶光伏资源测绘工作经费、公务车购置经费，共250.24万元；支出预算1,484.45万元，比上年减少241.16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财政机关大楼外墙修缮、U8系统项目尾款（2022年未支付）、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经费、固定资产购置、屋顶光伏资源测绘工作经费、公务车购置经费，共250.24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5万元，比上年减少19.5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比上年减少19.5万元，下降84.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9.66万元，比上年减少181.82万元，下降44.2%，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财政机关大楼外墙修缮项目；二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三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4.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8.12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9万元，主要是电房增容、置换电脑、打印机、碎纸机、扫描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财政监督经费	20.00	通过开展会计质量信息检查、内控制度检查、专项资金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以及省市要求的其他项目检查，提高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质量信息，加强财政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23.00	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6个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对4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5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对10个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审工作。确保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采购业务服务保障经费	19.03	用于支付广东政府采购业务服务保障费用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业务流程操作培训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宣传培训费。
镇村财政财务改革经费	200.00	加强镇村财政财务管理，促进建立健全村（组）级财务镇代管制度，认真改进村（组）级财务管理手段，健全监督体系，规范管理行为，努力营造村（组）级财务镇代管程序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民主理财到位、财务公开透明、监督渠道畅通、管理手段先进的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新局面，密切农村党群、干群关系，预防农村群访事件发生，大力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